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新财教〔2019〕19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区财政局、科技局，各地州市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7号），对标对表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自查现行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财政厅、科技厅共同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办法》),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54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问题文件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7号），为规范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激发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是指自治区科技厅设立、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自然科学基金等，以下简称科研项目）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展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遵循规律，分类管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二) 科学安排，优化配置。严格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三) 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四) 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全额预算和成本核算进行管理，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1. 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和评价、

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直接费用开支管理、间接费用统筹、绩效支出分配、绩效管理、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2. 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互为约束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3. 负责本单位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定期向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科技厅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4.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财政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项目信息。

5.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1. 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2. 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

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3.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科研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是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1. 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2. 指导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3. 组织开展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和期末综合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及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财政厅。对需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财政厅收回项目资金。
5.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负责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总的预算编制、拨付、决算，制定经费管理制度等，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

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会同科技厅制订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会同科技厅编制自治区本级科研经费预算，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3. 会同科技厅组织开展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开展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5. 及时收回经科技厅确认需收回财政的项目资金。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九条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资助方式包括无偿资助、事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

第十条 对需要长期投入的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公益性科技事业以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注重定向委托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以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对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项目，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采用除无偿方式以外的资助方式，由科技厅会商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确定后执行。

第四章 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无偿资助的科研项目资金开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验、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来访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可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9.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该在申请预算时提供基本

测算说明，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自然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社会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成本分摊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不设比例限制，绩效分配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章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行承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并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1.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应当按照项目实施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资金合理性的原则。
2.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按有关要求申报自治区科研项目时，应当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推荐（组织）单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3. 科研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有自筹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材料等非货币形式的投入不能作为项目自筹资金部分。

支出预算包括与科研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开支范围编制。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4. 科研项目预算应当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协同项目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科技项目的，由牵头申报项目的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并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

5.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报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科研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立项环节评审实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科技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会同财政厅签发下达科技计划文件；并根据确定的年度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提出具体支持项目年度预算建议。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科技厅审定下达年度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经批准的项目预算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厅根据下达的项目预算，与项目组织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预算书。项目预算书是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行招投标管理的项目，其资金的确定按国家及自治区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科研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非预算支出。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支出，应当在保证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标准。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一科研项目不同渠道的资金应当纳入项

目资金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据实核准，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调剂后的项目预算书。

1.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的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对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2.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3. 科研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科技厅备案。

4. 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三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厅审批。

1. 由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2. 增列原项目预算中未列示的外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由科技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财政厅按规定收回剩余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科研项目资金及其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六条 对因故被终止实施及被撤销的科研项目，科技厅应及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缴回剩余或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完成后，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在科技厅备案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

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科技厅随机抽取进行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末，科技厅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合并进行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修改记账凭证。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20日前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自治区科技厅。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不编报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反映。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第三十条 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应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七章 财政科研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对跨年项目还应设立中长期绩效目标，并设立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科研项目立项审议通过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向科技厅提交财政科技项目绩效目标申请报表。科技厅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审核确定绩效目标。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签发科技计划的同时下达财政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批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以及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科技厅组织、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科研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对科研项目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和期末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科技厅负责项目决算和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

第三十四条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应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造成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等不同情形，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

虚作假。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厅、科技厅对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未对科研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科研项目资金；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项目资金；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7. 虚假承诺、自筹资金不到位；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科技厅建立科研项目资金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八条 地州市、县市区所属单位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项目、使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应自觉接受所在地审计、财政、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及时编制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科技厅将

会同财政厅予以停拨资金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科技厅、财政厅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后三年内申请自治区科研项目的资格。同时建议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对科研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组织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检查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12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财教〔2017〕329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5日印发